

南京邮电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位与培养文件汇编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1
2. 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9
2.1 光学工程领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9
2.2 光学工程领域（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11
2.3 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13
2.4 电气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15
2.5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17
2.6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19
2.7 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21
2.8 控制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23
2.9 计算机技术领域培养方案.....	25
2.10 软件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27
2.11 项目管理领域培养方案.....	29
2.12 物流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31
3. 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3
4. 南京邮电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研究生培养方案.....	37
5. 南京邮电大学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42
6.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编号说明及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	44
6.1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编号说明.....	44
6.2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	45
6.3 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	52
7.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65
8.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67
9. 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70
10.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72
11.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75
12. 南京邮电大学聘请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77
13. 南京邮电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79
14. 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细则.....	82
15.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修订）.....	84
16.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	87
17.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修订）.....	89
18.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0
19.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处理办法.....	93

1.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修订)

研发[20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本文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明确各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的主要环节及要求,调动各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中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各学院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别和领域的特点,针对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别和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第三条 我校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培养管理包括如下层面:学校、学院、学位点和导师。

1. 学校层面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培养规则的制定者、宏观组织者与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评估者,并营造学术环境与氛围,为全校研究生培养提供公共服务。

2. 学院是研究生培养的组织者与实施者,学位点是研究生培养的学术单元。

3.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导力量和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具体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学位论文撰写。鼓励导师团队合作指导和跨专业合作指导研究生。

4.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是学位与研究生培养的学术管理机构,按《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行使其权力。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与原则

1.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工程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鼓励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3. 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标准学制为2.5年,在学年限实行弹性制,一般为2.5至3年。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毕业的,经批准可延长在学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延长期限后仍不能毕业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的具体体现，是指导研究生科学制订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研究生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依据。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际，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第七条 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原则与要求

1. 培养方案要充分反映国家、社会及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突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2.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学分设置与要求、实践教学、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

3.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分类制定。

第八条 培养方向

1. 凝练培养方向是制（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工作。围绕培养方向确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实践环节。

2. 培养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所设方向应属于本专业领域，且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要充分反映该领域的内涵和发展趋势。

3. 设置培养方向的基本依据

（1）有结构合理且稳定的学术队伍，每个培养方向至少应有三位研究生导师；

（2）有较好的科研实践基础；

（3）能开出本培养方向的相关课程。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1. 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每三年制（修）订一次。期间，为提高培养质量的需要，各类别和领域的培养方案可进行微调。

2.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由学院负责组织，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核符合本规定、备案后实施。

3. 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可聘请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评估，提出修改与调整的建议与要求。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1. 导师应根据本办法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二个月内指导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2.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审定后，递交学院和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3. 学院应在研究生入学两个月后组织各学位点检查与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

4. 对无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所修学分无效，第二学期不予注册。

5. 培养计划列入的课程，如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重修次数记入学籍表。

6. 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在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时发现问题，可通过学院要求导师更改或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申请修订，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审定同意后，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学分设置与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修满 32 学分（个别专业学位类别有不同要求的，以各类别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为准），分为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两个部分。

第十三条 课程学分

（一）学位课

1. 公共课

（1）政治理论课，计 2 学分；

（2）公共英语，计 3 学分；

2. 基础理论课，4 学分，可多选二开设；

3. 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8 学分。

（二）非学位课（要求有 1 门企业专家参与的课程）

1. 专业技术课，可在研究生课程目录内选择，但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所需选修学分的 2/3；

2. 专业英语，计 1 学分；

3. 自然辩证法概论，计 1 学分；

4. 工具实验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5.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1-2 门本专业本科生必修课。各专业需确定补修课程范围，由导师根据学生的基础情况确定学生的补修课程。补修课成绩必须合格，否则不能申请学位。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各类别、领域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课，给研究生留有足够的选择空间。专业技术课提倡采用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提倡开设方法论课程。

第十五条 硕士生的课程教学计划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对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研究生课程旁听且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其他高校（211 层次以上高校或外国高水平大学）学习的课程，如果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附旁听原始成绩单，成绩有效期 2 年），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每门课一般不超过 2 学分；基础理论类课程每门按 20 学时计 1 学分，少数专业基础课经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批准可为 3 学分，但各专业不得超过 2 门。

第十八条 每学期选课以不超过 16 学分为宜，以保证足够的自学时间。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必须在制（修）订培养方案时确定，其他课程根据需要进行设置和调整。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每学年公布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目录。

第二十条 必修环节学分

1. 专业实践计 3 学分

2. 开题报告计 1 学分

研究生论文选题工作安排在第三学期，学位论文开题需提交开题报告。

第五章 实践能力训练与培养

第二十一条 科研实践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研方法、提高科研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科研实践技能的培养与训练必须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采取措施加强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的训练与培养。

1. 导师有责任和义务为研究生开展各类科研工作提供科研、技术开发的训练内容。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导师的科研工作，成为导师的科研助手和科研小组的主要成员。

2. 除少数理论课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都要增加课程实践项目内容，课程实践可采取各种形式。课程成绩中，实践部分应占足够比例（实践性强的课程实践部分的成绩不低于总成绩的 50%）。

3. 各学院和学科要充分利用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平台，开设具有特定主题的实验课或以实验为主的专题课。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实践教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1. 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 年，往届生专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半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1) 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省级或校级）；(2) 进入我校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3) 进入其他企业；(4) 参加导师的应用型、实践性较强的科研项目等。

3. 导师在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时应专业实践环节进行设计。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的全过程。导师要对专业实践的内容是否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进行把关。

4. 学院可制定相关规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5.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实践结束前，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实践教学环节完成情况、申请学位成果完成情况、学位论文选题情况等。中期考核可结合学位论文开题同时进行。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选题、开题、课题相关工作、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撰写、论文评审与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七条 选题是学位论文成败的关键，也是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1.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2. 选题过程中，导师、研究生要通过不断交流就所选研究课题的研究意义、实践意义、国内外现状、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创新点及完成的可行性等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在此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采取适当的形式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可对开题报告进行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应重新开题。开题报告完成一年以上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内容与质量要求

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

1. 论文工作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3. 论文的正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体现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

4.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论明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5. 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必须明确指出，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说明本人的具体工作。具体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执行。

6.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年的论文实际工作时间。

第三十条 在论文答辩前一学期内，各学院应组织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具体按《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论文评阅、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成稿后，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是否达到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必须经导师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执行；学位论文的评阅按《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进行，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按《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安排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导师要做到指路、防偏、掌握进度、把握水平、定期检查，注意培养研究生严谨治学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从事毕业论文的工作内容、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南京邮电大学。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毕业论文的，根据合作合同判定知识产权归属。

第八章 研究生毕业、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所列课程，学分达到要求，同时符合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成果要求的，可申请学位论文的答辩。答辩通过者，可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并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申请。

第三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位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从 2015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1 光学工程领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光学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2
领域简介	<p>随着激光技术和光电子技术的崛起，光学工程已发展为光学为主的，并与信息科学、能源科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科学及微电子技术等学科紧密交叉和相互渗透的学科。该学科在军事及民用领域有广泛的应用，是当今信息产业的重要支柱学科之一。本学科拥有一支在光电材料与器件及相关领域具有很强攻坚创新能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教学科研团队，由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央组织部溯及既往“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等在内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青年博士组成。</p> <p>本学科依托于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以有机电子与信息显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为科技创新实验平台，以信息显示技术、存储技术、光电转换技术、激光技术、传感技术等为研究对象，旨在开展应用开发研究与工程实践训练。</p>		
培养目标	<p>掌握光学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光电子器件设计与制备工艺和现代光电器件检测技术；了解光学工程相关材料的基本特性；了解光学工程专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从事新型光电显示技术、光伏技术、光纤传感、激光技术等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程管理等工作的能力；有严谨的工作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显示技术 2. 信息存储技术 3. 光电转化与存储技术 4. 激光器件与技术 5. 光谱技术与器件 6. 生物检测与传感技术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10019	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	32	2	1	五选二	
		1010017	有机光电子学	32	2	2		
		1204107	生物医学光子学	32	2	1		
		1010008	现代半导体物理	32	2	1		
		1010002	高等有机化学	32	2	1		
	专业基础课	2010002	光电子技术基础（全英文）	32	2	2	九选四	
		2010010	分子光物理与光化学	32	2	1		
		1010020	有机光电功能材料	32	2	2		
		1010018	半导体器件物理	32	2	1		
		101000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32	2	1		
		2010007	纳米生物学	32	2	1		
		1010015	激光物理	32	2	1		
		2010008	新型电化学技术	32	2	1		
	2010009	现代分析技术	32	2	1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204101	有机半导体器件实验（企业参与）	32	2	2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204102	平板显示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32	2	2	不少于7学分（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5学分）
1204103			有机能源光电子	32	2	1		
1204104			超分子材料及其应用	32	2	2		
1010005			化学与生物传感	32	2	2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开题应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进行。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发表一篇被 EI 或 SCI 期刊收录的工程应用型论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2. 发表的非第一作者工程应用型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论文发表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中属于二区的期刊上，指导教师除外学生署名前二；b. 论文发表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中属于一区的期刊上，指导教师除外学生署名前三；3. 已公开发明专利 2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三署名中排名第一的研究生）。4. 在国家级相关学科竞赛中荣获二等及以上奖项（一等奖署名前三或二等奖署名前二的研究生）。以上四项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导师根据学生基础情况在本专业学科范围内确定具体补修课程。

2.2 光学工程领域（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光学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2
领域简介	<p>光学工程是在光学、激光技术、物理电子学、微电子学、固体物理学、电磁场理论、计算机技术以及信息与通信工程发展与支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内容全新的学科。特别是光学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光通信、光电成像、光电显示、光电存贮等产业迅速崛起，光学工程已发展为以光学为主的，并与信息科学、能源科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精密机械与制造、计算机科学及微电子技术等学科紧密交叉和相互渗透的学科。</p> <p>目前光学工程主要从事光电子学及其相关应用方面的研究，特别在光纤通信、光电子技术、光子材料与光学器件、光信息处理、光纤接入技术以及光电检测与光电信息处理等方面具有特色。</p>		
培养目标	<p>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掌握光电信息工程专业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了解光电信息专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工程实践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光电子学、光电信息工程、光纤应用技术及相关的电子信息科学等领域的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技术的高层次技术和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电材料与器件 2. 特种光纤与应用 3. 光纤通信及技术 4. 光通信与光信息处理 5. 光电检测与光电信息处理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2	必修	
	学位课	基础理论课	1002005	随机过程 B	40	2	1	三选二
			1204025	光学中的数学模型与仿真	40	2	1	
			1003001	现代光学基础	32	2	1	
	专业基础课	1003018	工程光学	48	3	1	四选三	
		1003009	光波导理论	48	3	1		
		1003008	光电子学理论与技术	48	3	2		
		1006031	通信网理论基础	48	3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003014	光电子基础实验	16	1	2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204026	光纤传输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40	2.5	2	不少于 7 学分（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 5 学分，其中必选一门企业参与课程）
			1204027	光纤通信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40	2.5	1	
			1204028	光无源器件与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40	2.5	2	
			1204029	光电检测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40	2.5	1	
			2003007	先进信息光子技术	32	2	2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光学工程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光学与光学工程类、光电材料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开题应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一般应该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1. 物理光学 2. 光纤通信技术与系统
其他说明：无

2.3 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仪器仪表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3
领域简介	<p>仪器科学与技术是以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为主，并与光电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综合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涵盖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精密仪器及机械等两个二级学科。</p> <p>仪器仪表工程领域涉及：产品研制、工艺开发、装备设计、技术改造、质量控制、计量测试、企业管理、新装置建设、项目规划、引进装置消化吸收、工程可行性研究等。随着仪器仪表领域的技术发展，新型传感器及信息获取、过程测控系统、装备及集成技术、微系统测量控制仪器仪表及制造技术、新型计量测试仪器及计量基准研究等逐渐成为本领域的重要技术发展趋势。行业覆盖范围包括：科学仪器、分析仪器、光学仪器、试验机、实验室仪器、工业自动化仪表、信息技术电测仪器、通用和专用自动测试系统、医疗仪器等行业。</p>		
培养目标	<p>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p> <p>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p> <p>掌握仪器仪表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解决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工程问题或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能力。掌握解决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工程问题必要的实验、分析、检测或计算的方法和技术。</p> <p>应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的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化测控与网络测试 2. 精密测试技术与智能仪器 3. 网络机器人传感与控制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 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2003	数值分析 B	40	2	1	三选二	
		1002005	随机过程 B	40	2	1		
		1002006	矩阵论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004009	现代测试理论	32	2	1	五选四	
		1004013	智能仪器设计	32	2	2		
		1004007	数据采集与处理	32	2	2		
		1004010	现代传感器技术	32	2	1		
		1004016	精密测试与精密机械	32	2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004014	测控技术实验	16	1	2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004012	虚拟仪器与网络化测控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32	2	1	必修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仪器仪表工程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仪器仪表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除满足学校要求之外，还需再申请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1. 传感器技术 2. 数据采集系统
其他说明：无

2.4 电气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电气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7
领域简介	<p>电气工程是研究电能的生产、传输、分配、使用和控制技术与设备的工程领域，在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前进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电气工程领域主要包括：电能生产、传输及其使用全过程中，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经济地运行，各类电气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行、测量和控制等相关方面的工程技术，与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控制工程等领域均有紧密的联系。</p> <p>电气工程依托“智能电网与控制技术”江苏省重点序列学科，以电气基础理论、系统工程理论和信息科学为理论基础，以电气、电子、信息和计算机为技术手段，研究电工电能新技术及应用、智能电网信息技术、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电力电子变换控制与新能源发电技术等。</p>		
培养目标	<p>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要求掌握扎实的电气工程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了解智能电网、电力装备、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电气工程专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从事电气工程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工程设计、系统运行、技术应用和管理决策等方面工作的能力。</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电网信息技术 2、电工与电能新技术 3、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4、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学位课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2006	矩阵论 B	40	2	1	必修
			1002012	最优化方法 B	40	2	1	必修
		专业基础课	1213001	交流电机及其系统分析	32	2	1	必修
			1213002	现代电力系统分析	48	3	2	必修
		1213003	功率电子学	48	3	2	必修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213004	电气系统应用实验	16	1	2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213005	新能源发电与控制	32	2	2	不少于 8 学分 (选修 专业学位 研究生课程 不得少于 6 学 分, 其中必选 1 门企 业参与 课程)
			1213006	智能电网应用技术	32	2	2	
			1213007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	32	2	2	
			1213008	电气系统新技术及应用(企业参与课程)	16	1	2	
			1207020	工业组态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16	1	2	
			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控制工程类,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控制科学与工程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3		半年至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 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参加导师的应用型、实践性较强的科研项目；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省级或校级）；进入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进入相关企业。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必须经导师同意方可开题。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除满足学校要求之外，还需再申请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导师根据学生基础情况确定补修课程。
其他说明： 无

2.5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电子与通信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8
领域简介	<p>电子与通信工程是电子技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构建现代信息社会的工程领域。电子与通信工程(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主要侧重于信息技术领域,依托于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主要研究信息传输、信息交换、信息处理、信号检测等理论与技术,培养从事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等工程技术领域的高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p> <p>本领域包括移动通信与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光通信,宽带通信与宽带通信网,多媒体通信,语音处理及人机交互,图像处理与图像通信,信号处理及其应用技术等。</p> <p>支撑本培养领域的一级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为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和江苏省优势建设学科,二级学科信号与信息处理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和江苏省重点学科,通信与信息系统为江苏省重点学科。</p>		
培养目标	<p>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从事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设计、制造、研究和管理方面的高级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经过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践及论文工作,掌握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相关领域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综合运用相关专业技能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或新工程方法的能力。</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通信 2. 宽带无线通信 3. 宽带通信网 4. 多媒体通信 5. 语音处理及人机交互 6. 光通信 7. 卫星通信 8. 图像处理与图像通信 9. 信号处理及其应用技术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2005	随机过程 B	40	2	1	四选二	
		1002006	矩阵论 B	40	2	1		
		1002003	数值分析 B	40	2	1		
		1002012	最优化方法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006014	信息论基础	48	3	1	四选三	
		1006005	数字通信（全英文）	48	3	2		
		1006031	通信网理论基础	48	3	2		
		1006015	现代信号处理（全英文）	48	3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工具与实验类课程	32	2	2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201017	LTE 移动通信系统（企业参与课程）	32	2	2	必修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电子与通信工程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信息与通信工程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

从第二学年开始在合作基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或有工程类项目的实验室实践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应填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提交 1 年以后方可申请答辩。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1. 信号与系统 2. 电子线路类 1 门（数字电路、低频电子电路、高频电子电路）

其他说明：无

2.6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电子与通信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8
领域简介	<p>电子与通信工程是电子技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工程领域，为构建现代信息社会所必需。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主要侧重于信息技术领域，依托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主要研究信息传输、处理、交换与检测相关的电子学理论与技术，培养从事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电路系统、微波与射频电路及其应用等工程技术领域的高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p> <p>本领域包括三个方向：物理电子学、电路与系统、电磁场与微波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电子学方向主要研究微纳光电子与磁性材料；光电传感、检测与传输原理；量子结构与多粒子关联效应等。 2. 电路与系统方向主要研究复杂网络拓扑与演化理论及其工程应用；通信系统与网络的信息与信号处理理论与技术等。 3.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方向主要研究移动和卫星通信中的天线与射频电路技术；天线、射频电路与电波传播的仿真方法及其实现技术；无线通信电磁兼容理论与技术等。 		
培养目标	<p>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从事设计、制造、研究与管理等工作的高级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能熟练使用新型信息平台，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经过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践以及论文工作，掌握“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的宽厚理论基础与“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系统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专业技能研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设计新设备与运用新方法。</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通信 2. 无线与卫星通信 3. 多媒体通信 4. 信号与信息电路及系统 5. 微波与射频电路及其应用 6. 信号处理及其应用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2006	矩阵论 B	40	2	1	必修	
		1002003	数值分析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006031	通信网理论基础	48	3	2	四选三	
		1006015	现代信号处理（全英文）	48	3	2		
		1006005	数字通信（全英文）	48	3	2		
		1005009	高等电磁场	48	3	1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201102	电子与射频 EDA 实验	32	2	2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201101	电子与通信系统测量（企业课程）	32	2	2	必修
			1009005	通信经济理论	32	2	1	不少于 4 学分 （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电子与通信工程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选择）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电子与通信工程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 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按学校要求执行。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1. 信号与系统 2. 电子线路类 1 门（数字电路与系统、模拟电子电路、高频电子电路）
其他说明： 无

2.7 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集成电路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9
领域简介	<p>以集成电路技术为核心的微电子技术是电子科学与技术与信息科学技术的先导和基础，构成了电子科学与信息科学的基石，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p> <p>它的核心内容是研究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涉及到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的理论，以及信息的获取、存储、处理与控制理论，并且和电路与系统、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电子工程学、物理电子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自动控制以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多个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p> <p>其研究内容包括：半导体物理与固体物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系统芯片、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与系统的封装和测试等。</p>		
培养目标	<p>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发展需要，掌握“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宽厚理论基础和“集成电路工程”领域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相关领域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综合运用相关专业技能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或新工程方法的能力。从事集成电路工程领域的设计、制造、研究和管理方面的应用型高级工程技术专门人才。</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和射频集成电路 2.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3. 微机电系统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 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5033	集成电子学（全英文）	32	2	1	必修	
		1002003	数值分析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206025	数字集成电路分析与设计	32	2	1	必修	
		1206028	CMOS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32	2	1		
		1005035	现代半导体器件物理	32	2	2		
		1005036	深亚微米集成电路工艺技术	32	2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206022	集成电路 EDA 设计与实践	32	2	1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206027	芯片设计与案例分析（企业参与课程）	32	2	2	必修
			1009009	知识产权保护	16	1	2	不少于 5 学分 （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 4 学分）
			1006015	现代信号处理（全英文）	48	3	2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集成电路工程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电子科学与技术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 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按学校要求执行。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1. 半导体物理 2. 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说明：无

2.8 控制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控制工程	领域代码	085210
领域简介	<p>控制工程是与生产实践关系密切、适用面宽广、发展迅速的工程领域。它以控制理论、系统理论和信息科学为基础，以电子、信息和计算机为技术手段，以自动化、智能化工程应用为主要目的。其应用遍及工业、农业、交通、环境、军事、生物、医学、经济、金融和社会的各个领域。该工程领域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通信系统与网络中的控制及智能优化、网络化控制系统、机器人技术、智能测控系统的工程应用等。</p>		
培养目标	<p>掌握控制工程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和现代工程手段，了解控制工程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能够在通信、电力、电子、石化、航空、交通、国防等领域从事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开发、系统运行和管理等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控制技术 2. 机器人技术 3. 图像处理技术 4. 智能系统应用 5. 智能检测与控制技术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 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2006	矩阵论 B	40	2	1	必修		
		1002012	最优化方法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007011	线性系统理论	48	3	1	五选四		
		1007006	计算机控制系统	32	2	2			
		1207017	网络控制系统	32	2	1			
		1007022	智能控制	32	2	2			
		1207015	自适应控制	32	2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207020	工业组态技术(企业参与课程)	16	1	2	必修	
		专业技术课	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控制工程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控制科学与工程类选择						不少于7学分(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5学分)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p>实践教学要求： 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参加导师的应用型、实践性较强的科研项目；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省级或校级）；进入我校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进入其他相关企业。</p>
<p>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必须经导师同意方可开题。</p>
<p>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除满足学校要求之外，还需再申请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p>
<p>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导师根据学生基础情况确定具体补修课程。</p>
<p>其他说明： 无</p>

2.9 计算机技术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计算机技术	领域代码	085211
领域简介	<p>计算机技术是综合运用计算机科学与理论，各种应用技术以及工程方法，把计算机技术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以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的专业领域。</p> <p>本领域围绕计算机发展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发挥计算机与通信、信息处理、电子技术等相关学科的交叉优势，培养以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与管理、面向对象技术、数据库系统设计与开发、嵌入式系统及应用、数据挖掘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项目管理、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基础，学习和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理论、技术和方法，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以及与其它领域紧密相关的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等，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嵌入式系统设计与应用、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培养方向。</p>		
培养目标	<p>计算机技术领域是为国家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的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技术型专门人才，具体目标为：系统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理论、方法和技术、具有独立承担专门计算机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胜任计算机技术及相关专业方向的科研、工程应用、系统开发等工作，能梳理阅读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并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机网络 2. 嵌入式系统设计与应用 3. 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 4. 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 5. 网络与信息安全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 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2011	数理逻辑 B	40	2	1	三选二	
		1002005	随机过程 B	40	2	1		
		1002012	最优化方法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008002	算法设计与分析	48	3	1	五选四	
		1202014	Web 技术	32	2	2		
		1006024	网络与信息安全	32	2	2		
		1008018	计算机通信与网络	32	2	1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007002	MATLAB 与仿真	32	2	1	二选一
			1006003	通信网仿真与 NS 仿真器	32	2	1	
		专业技术课	1202022	云计算技术与大数据（企业参与课程）	32	2	2	不少于 6 学分（选修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 4 学分，其中必选 1 门企业参与课程）
			1202023	移动互联网业务应用（企业参与课程）	16	1	2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计算机技术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 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按学校要求执行。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导师根据学生基础情况在本领域内确定具体补修课程。
其他说明： 无

2.10 软件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软件工程	领域代码	085212
领域简介	<p>软件工程领域研究和应用如何以系统性的、规范化的、可量化的过程化方法去开发和维护有效的、实用的和高质量的软件。它涉及程序设计语言、数据库、软件开发工具、系统平台、标准及设计模式等方面内容，主要研究软件项目开发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是信息技术领域中最活跃的研究与应用领域之一。</p> <p>该领域的研究方向包括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需求分析技术及形式化方法、软件体系结构、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分布式系统与网络软件技术、软件测试技术、软件工具环境技术、项目管理、网络环境下软件理论与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软件形式化、信息网络与通信软件、模式识别与智能软件、数据挖掘及应用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p>		
培养目标	<p>掌握软件工程专业知识，具有软件开发能力，体验软件开发实践，拥有项目组织的经验，掌握软件工程专业的前沿技术方法，了解软件专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工程实践能力强，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具备竞争和团队精神以及良好的外语应用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能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需求变化的高素质、实用型、复合型软件工程专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工程 2. 嵌入式软件开发 3. 分布式计算与互联网技术 4. 大数据、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 5. 网络与信息安全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002011	数理逻辑 B	40	2	1	三选二	
		1002005	随机过程 B	40	2	1		
		1002012	最优化方法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008002	算法设计与分析	48	3	1	六选四	
		1202014	WEB 技术	32	2	2		
		1008001	高级软件工程	32	2	1		
		1008027	软件体系结构	32	2	2		
		1008030	软件项目管理	32	2	2		
		1008017	软件测试技术	32	2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007002	MATLAB 与仿真	32	2	1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202022	云计算技术与大数据（企业参与课程）	32	2	2	不少于 6 学分（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 4 学分，其中必选 1 门企业参与课程）
			1202023	移动互联网业务应用（企业参与课程）	16	1	2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目录计算机技术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 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按学校要求执行。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导师根据学生基础情况在本专业学科范围内确定具体补修课程。
其他说明：无

2.11 项目管理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项目管理	领域代码	085239
领域简介	<p>本领域主要是通过项目管理理论的学习和研究，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理论，结合信息通信行业的项目管理特点，研究项目管理特别是通信企业项目管理的理论前沿发展；研究通信企业项目管理的实施与控制，通信企业项目后评估管理等项目过程管理内容；以及研究通信企业项目管理中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多维度管理，从而推进项目管理在企业管理实践中的应用和发展。</p>		
培养目标	<p>秉持“培养高素质创新型高级工程管理人员”的办学宗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教学与科研并重的教学方针，在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员培养过程，将鼓励创新精神、培养创新能力的学习要求贯穿于整个工程硕士培养过程之中，并增加了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课程，包括专题讲座、企业实践、案例采集等，紧密联系实际，着力完善学员知识与理论结构，提升学员综合管理素质和能力。</p>		
培养方向	<p>1. 项目管理</p>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学位课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必修
		基础理论课	1208002	项目管理概论	32	2	1	必修
			1009001	现代管理学	32	2	1	
		专业基础课	1208004	项目计划与控制	32	2	1	必修
			1208005	工程经济学	32	2	1	
			1208006	通信项目投资与财务管理	32	2	1	
			1208008	企业战略管理	32	2	1	
	非学位课	专业技术课	1208019	项目管理软件应用	32	2	2	不少于 9 学分(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 6 学分,其中必选 1 门企业参与课程)
			1208009	经济法	32	2	2	
			1208013	通信项目质量管理	16	1	2	
			1208015	项目后评估	16	1	2	
			1208011	项目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32	2	2	
			1208010	电信竞争与管制	16	1	2	
			1208012	通信项目风险管理	16	1	2	
			1208014	通信企业客户关系管理	32	2	2	
			1208018	通信工程项目管理实务	32	2	2	
		1009012	物流工程与供应链管理	16	1	2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3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专业实践训练计划：按学校要求执行。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 开题报告由文献综述和研究计划两部分组成。硕士生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至少 50 篇国内外重要文献。文献综述部分对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前人工作进行总结和归纳；研究计划部分就选题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实施方案、时间安排等作出论证。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无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导师根据学生基础情况确定具体补修课程。
其他说明：无

2.12 物流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领域名称	物流工程	领域代码	085240
领域简介	<p>物流工程研究物流信息系统设计与开发、物流运作过程的网络控制与管理。本工程领域硕士学位课程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以信息网络为平台，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物流企业、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培养掌握物流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以及物流运作管理的先进技术与方法，并具有独立担任物流信息系统开发能力的高级人才。本专业研修的主要课程有：政治理论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外国语、高等工程数学（数理逻辑、随机过程、最优化方法）、现代物流基础理论、物流信息技术概论、统一建模语言 UML 及其应用、电子商务、物流自动化识别技术、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无线传感器网络、计算机通信与网络、网络安全、物流设施规划与设计、物流工程与供应链管理、物流技术与装备等。</p>		
培养目标	<p>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从事物流信息系统领域的设计、开发和管理的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经过课程学习、项目实践和论文撰写，掌握信息网络学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物流工程方向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相关领域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综合运用相关专业技能开发物流信息系统的能力。</p>		
培养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流信息系统 2. 物流运输过程中的网络安全技术 3. 信息技术及其在物流工程中的应用 4. 物流工程管理 		

学分设置与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 28，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7）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课程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2		
	基础理论课	1002011	数理逻辑 B	40	2	1	三选二	
		1002005	随机过程 B	40	2	1		
		1002012	最优化方法 B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209001	现代物流基础理论	32	2	1	必修	
		1209002	物流信息技术概论	32	2	1		
		1209003	统一建模语言 UML 及其应用（企业参与课程）	32	2	2		
		1209004	物流技术与装备	16	1	1		
		1209005	电子商务	32	2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006003	通信网仿真与 NS 仿真器	32	2	1	必修
		专业技术课	1009015	项目管理	32	2	2	不少于 6 学分（选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 4 学分）
			1009012	物流工程与供应链管理	16	1	2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物流工程类,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信息与通信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选择					
其他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			半年至一年	3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	

其他

实践教学要求：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按学校要求执行。
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导师根据学生基础情况确定具体补修课程。
其他说明：无

3. 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贯彻实施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保证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 MBA 专业学位的培养特点，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南京邮电大学 MBA 项目致力于培养理论与实务并重，适应全球化和信息化要求，具备“管理、经济、信息”复合知识结构和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通信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的中高级工商管理人才。

通过培养，学员应该具备以下基本能力要求：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职业修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保持一致；
2. 能够认识我国工商企业运行的宏观环境，了解国家工商管理经济法律、法规；
3. 比较全面地掌握现代管理理论、经济理论和系统的工商管理知识；了解信息通信产业运营和管理的基本知识；
4. 针对工商管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善于运用先进的管理理论和方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顺利地阅读相关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商务会话能力；
6. 身体身心健康，精神饱满，能胜任管理工作。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工商管理硕士（MBA）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培养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全日制一般为 2.5 年，非全日制一般为 3 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少于半年，届时不能完成学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南京邮电大学 MBA 教育中心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可以延长学习时间，延期者的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三、培养方向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的培养分为若干（专业）方向：财务分析与投融资管理、创新与创业管理、大数据与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四、培养要求

1. MBA 研究生应该具有扎实的工商管理理论基础，了解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能正确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2.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校外导师由企业中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管理人员承担。
3.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设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必修课、选修课和商业实战，采用学分制，各类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5 学分，其中公共课 7 学分，基础理论课 6 学分，必修课 18 学分，选修课 12 学分，商业实战 2 学分。学员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方可按有关程序申请工

商管理硕士学位。

4. 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重视培养学员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多采用特色案例进行教学，尽可能多的安排课堂讨论，案例和实践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学时的 20%。部分必修课程采用英语或双语教学。学员的学业成绩根据考试(笔试或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

5. 信息化讲座。突出信息化特色，强化理论联系实际，定期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和企业高层管理者开设信息化讲座，提升学员的信息实践和管理能力。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方面，共设置了 2 门公共课程，3 门基础理论课程，9 门必修课程，19 门选修课程；此外，还增加了商业实战环节，紧密联系实际，着力完善学员理论与知识结构，提升学员综合管理素质和能力。

学员必须修满完成学位所规定的 45 个课程学分。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详见表 1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表1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公共课 (7 学分)		1251002	自然辩证法	48	3	1
		1251001	学位外语	64	4	1
基础理论课 (6 学分)		1251003	管理学	32	2	1
		1251004	管理经济学	32	2	1
		1251005	数据、模型与决策	32	2	1
必修课 (18 学分)		1251006	会计学	32	2	2
		1251008	市场营销	32	2	2
		1251013	人力资源管理	32	2	2
		1251009	运营管理	32	2	2
		1251010	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	32	2	2
		1251041	战略管理	32	2	2
		1251011	组织行为学	32	2	2
		1251012	管理沟通	32	2	2
		1251007	财务管理	32	2	2
选修课 (12 学分)	财务分析与投融资管理	1251014	公司金融	32	2	3
		1251015	公司财务案例	32	2	3
		1251016	财务报表分析	16	1	3
		1251017	证券投资学	32	2	3
	创新与创业管理	1251018	创新与创业管理	32	2	3
		1251032	商业计划书	16	1	3
		1251026	经济法	32	2	3
	大数据与市场营销	1251037	大数据与商业分析	16	1	3
		1251024	商务谈判	16	1	3
		1251039	通信项目管理	32	2	3
		1251038	商业智能与数据分析	16	1	3
	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	1251028	供应链管理	32	2	3
		1251040	现代企业虚拟运营实战	32	2	3
		1251030	电子商务	32	2	3
	人力资源管理	1251034	绩效薪酬管理	32	2	3
		1251021	领导力开发	16	1	3
1251022		职业发展规划	16	1	3	
1251033		团队拓展与礼仪规范训练	16	1	3	
商业实战 (2 学分)	1251035	案例大赛	32	2	1~4	
	1251036	创业大赛	32	2	1~4	

六、学位论文与答辩

MBA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 2 年内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实践环节并通过论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用于完成论文工作的实际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

1. 论文要求

(1) 必须深入实际，在进行周密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应与导师组经常联系，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3) 学位论文应体现 MBA 研究生所具有的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际价值。

(4) 论文字数一般在 4 万字以上，针对论文研究内容的阅读文献不能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应占一定比重（5 篇以上）。

(5) 论文形式不限，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

2.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要在自己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和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企业管理或学员所在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

学位论文的题目必须联系实际且具有 MBA 教育的特色。

3. 论文开题

(1) 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写出开题报告并在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内报告及论证，由 MBA 教育中心邀请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一般不少于五人。

(2) 开题答辩后经参加人员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决议采取表决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4. 学位论文答辩

(1) 申请

MBA 研究生持①开题报告；②学位论文；③导师对该论文的评语以及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意见；向 MBA 教育中心提出答辩申请。

(2) 评阅

论文评阅人为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校外盲审专家两位。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同时对论文是否达到 MBA 学位水平及能否答辩提出具体意见。

(3) 答辩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论文答辩应在答辩委员会主持下公开进行。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 MBA 硕士学位的决议。

七、学位授予

MBA 研究生学位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4. 南京邮电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研究生培养方案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会计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主要面向信息通信行业、电商企业、注册会计师行业，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具有良好职业素养、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较高综合素质和掌握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的会计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为：

- （1）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身心健康。
- （2）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 （3）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 （4）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 （5）了解通信企业管理流程。

二、专业方向、学制和培养方式

1. 专业方向

- （1）通信企业财务管理
- （2）数据分析与财务决策

2. 学制

学制 2.5 年；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3. 培养方式

- （1）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 （2）教学内容学以致用，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实习等多种形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 （3）采取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形式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
- （4）课程设置由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三部分组成。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为 41 学分，其中必修课 20 学分，选修课 14 学分，实践课 7 学分。
- （5）成立导师组，实行“双导师制”，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第一导师为校内具有专业硕士指导资格的教师，第二导师为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高级职称的专家。
- （6）建立实习基地，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一方面，加强案例教学活动的组织，推广实践活动的开展，要求学生参加由教指委组织的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或全国研究生学科竞赛；另一方面，建立若干实践基地，安排学生到信息通信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实践，增强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
- （7）鼓励学生出国交流。为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就业竞争力。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

课程设置由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三部分组成。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为 41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20 学分，包含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和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

2. 选修课：包含（1）限选课 9 学分，学生依据专业方向选修相关课程；（2）任选课 5 学分，由学生在全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含限选课中未选过的课程）中选修。

3. 实践课（必须修满 7 学分）

（1）参加本行业的社会实践活动（5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2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详见表 1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表1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必修课 20 学分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1271001	管理经济学	48	3	1
		1271002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1
		127100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1
		1271004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1
		1271005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2
限选课 9 学分*	5 学分	1271010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	16	1	2
		1271013	内部控制	16	1	2
		1271015	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1271019	投资学	16	1	2
	方向 1 4 学分	1271008	通信企业运营与价值管理	32	2	2
		1271009	通信工程概预算与项目管理	16	1	2
		1271006	管理信息系统	16	1	2
	方向 2 4 学分	1271007	财务决策支持系统	16	1	2
		1271017	大数据与商务智能	32	2	2
		1271020	现代企业虚拟运营实战	16	1	2
任选课 至少 5 学分	任选 2 学分	1009025	管理沟通	16	1	2
		1271014	商法概论	32	2	2
		1271011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16	1	2
		1271012	企业并购与重组	16	1	2
		1271016	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	16	1	2
		1271018	企业纳税筹划	32	2	2
	任选 3 学分		从全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中选择（含限选课中未选过的课程）		3	2
实践课 7 学分 (详见表 2)		参加本行业的社会实践活动		5	3~4	
		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		2	3~4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的补修课程： 1. 财务会计 2. 财务管理				

(*注：限选课 9 学分中的 4 学分为限选一个方向课程，方向 1 代表通信企业财务管理方向，方向 2 代表数据分析与财务决策方向)

表 2 会计专业硕士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	学分	学期
专业实践 1: 校外业内实践 (实习基地或校外单位)	1	3
专业实践 2: ERP 课程设计 (SAP 或 Oracle 的 ERP 系统)	2	2 或者 3
专业实践 3: 校外实践 (实习基地或校外单位)	1	4
相关学术讲座: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 通信新技术与新业务等。学生须累计参加 4 次讲座, 每次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心得体会。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1	1~4
专业实践 4: 参与由教指委组织的会计实务案例撰写或参加会计专业硕士案例大赛 (排名前三)	2	1~4
实践课学分合计	7	

四、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1.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修满规定学分并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经考核后，方能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未修满规定学分和未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

2.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在4万字以上。

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20%。

3. 论文必须经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与匿名评阅过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书面推荐同意、评阅人评阅后，提交论文答辩小组进行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学位论文的答辩和评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邮电大学授予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单科至少两门或ACCA(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考试至少三门；

（2）公开发表与会计学科相关的论文，要求同学术硕士；

（3）参加全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进入第二轮）或本学科相关的全国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4）参与指导老师教学案例编写并且入MPAcc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三）；

（5）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并结题。

5.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经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5. 南京邮电大学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坚实的应用统计学理论知识和数据分析能力，特别具有信息统计与大数据分析、人口与社会统计、金融统计等相关领域工作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在邮电通信和金融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统计局和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咨询和研究机构从事统计和数据分析工作，并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复合型、应用型统计专业人才。

2. 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开拓进取精神。

(2) 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具备从事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

(3) 掌握应用统计涉及的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背景，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在统计学或专门技术应用方面有新见解，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

(4) 熟练掌握和实际运用一门外语。

(5) 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制

学制 2.5 年。

四、培养方向

主要培养方向有：信息统计与大数据分析、人口与社会统计、金融统计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1-2 门本专业本科生必修课。由导师根据学生的基础情况确定学生的补修课程。补修课成绩必须合格，否则不能申请学位。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可将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论文不少于 3 万字。

七、成果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期刊或会议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应用型论文 1 篇；
2. 在相关全国研究生学科竞赛中获奖；
3. 申请并被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八、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附：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1011003	英语	96	3	1, 2	
	基础理论课	1281001	应用数理统计	40	2	1	必修
		1281002	应用回归分析	40	2	1	
	专业基础课	1281003	统计调查	32	2	1	五选四
		1281004	应用多元统计	32	2	1	
		1281005	数据管理与应用	32	2	1	
		1281006	探索性数据分析	32	2	2	
1281007		时间序列分析	32	2	2		
非学位课	实验课	1281008	统计软件应用	32	2	2	必修
	其它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案例实务课	1281009	应用统计案例实务	48	3	3	
	专业方向课	其他课程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中选择		不少于 10 学分(其中选修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实习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 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4	3~4	必修
开题报告					1	4	必修

6.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编号说明及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

6.1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编号说明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编号长度为7位，第1位“1”代表硕士研究生课程，“2”代表博士研究生课程；前2位“10”代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12”代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20”代表博士研究生课程；第3-4位代表课程类别；最后3位为课程序号。课程类别代号为：

学术型研究生课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代号	课程类别	代号	课程类别
01	教育学	01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
02	数学	02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
03	光学与光学工程	03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
04	仪器仪表	04	工程硕士·光学工程
05	电子科学与技术	05	工程硕士·仪器仪表工程
06	信息与通信工程	06	工程硕士·集成电路工程
07	控制科学与工程	07	工程硕士·控制工程
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	工程硕士·项目管理
09	经济管理	09	工程硕士·物流工程
10	光电材料	10	数学
11	公共	11	公共
		12	工程硕士·工业工程
		13	工程硕士·电气工程
		51	工商管理硕士
		61	工程管理硕士
		71	会计硕士
		81	应用统计硕士

6.2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

工程硕士类

01 电子与通信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1001	移动通信天线与电波传播	32	2	2
1201004	下一代网络技术	32	2	2
1201006	IP 网络技术基础	32	2	2
1201017	LTE 移动通信系统	32	2	2
1201020	光量子通信导论	32	2	2
1201101	电子与通信系统测量	32	2	2
1201102	电子与射频 EDA 实验	32	2	2

02 计算机技术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2001	SOA 基础	32	2	2
1202002	网络协议工程	32	2	2
1202003	计算机病毒防治	32	2	2
1202004	新型网络计算技术	32	2	2
1202011	数据库系统设计与开发	32	2	2
1202014	WEB 技术	32	2	2
1202022	云计算技术与大数据	32	2	2
1202023	移动互联网业务应用	16	1	2
1202024	机器学习	32	2	2
1202025	博弈论与网络	32	2	1
1202026	可编程网络	32	2	2

04 光学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4006	光接入网	32	2	2
1204018	光网络组网优化与管理	32	2	2
1204022	光纤传感与应用	32	2	2
1204023	图像传感技术及应用	32	2	2
1204025	光学中的数学模型与仿真	40	2	1
1204026	光纤传输技术	40	2.5	2
1204027	光纤通信技术	40	2.5	1
1204028	光无源器件与技术	40	2.5	2
1204029	光电检测技术	40	2.5	1
1204101	有机半导体器件实验	32	2	2
1204102	平板显示技术	32	2	2
1204103	有机能源光电子学	32	2	1
1204104	超分子材料及其应用	32	2	2
1204107	生物医学光子学	32	2	1
1204108	生物光电子学前沿	32	2	2

05 仪器仪表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5017	工程光学	32	2	2
1205018	机器人技术	32	2	2
1205019	形式化方法和协议工程技术	32	2	2

06 集成电路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6022	集成电路 EDA 设计与实践	32	2	1
1206025	数字集成电路分析与设计	32	2	1
1206027	芯片设计与案例分析	32	2	2
1206028	CMOS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32	2	1
1206029	射频集成电路设计	32	2	2
1206030	微能源器件与系统设计	32	2	1

07 控制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7015	自适应控制	32	2	2
1207016	控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与仿真	32	2	1
1207017	网络控制系统	32	2	1
1207018	ARM 系统开发技术	32	2	2
1207019	通信系统与仿真技术	32	2	2
1207020	工业组态技术	16	1	2

08 项目管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8002	项目管理概论	32	2	1
1208004	项目计划与控制	32	2	1
1208005	工程经济学	32	2	1
1208006	通信项目投资与财务管理	32	2	1
1208008	企业战略管理	32	2	1
1208009	经济法	32	2	2
1208010	电信竞争与管制	16	1	2
1208011	项目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32	2	2
1208012	通信项目风险管理	16	1	2
1208013	通信项目质量管理	16	1	2
1208014	通信企业客户关系管理	32	2	2
1208015	项目后评估	16	1	2
1208018	通信工程项目管理实务	32	2	2
1208019	项目管理软件应用	32	2	2

09 物流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09001	现代物流基础理论	32	2	1
1209002	物流信息技术概论	32	2	1
1209003	统一建模语言 UML 及其应用	32	2	2
1209004	物流技术与装备	16	1	1
1209005	电子商务	32	2	2
1209006	物流自动化识别技术	32	2	2
1209007	物流法律与法规	16	1	2
1209008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32	2	2
1209009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32	2	2
1209010	无线传感器网络	32	2	2
1209011	基于 VC++6.0 的高级软件开发	32	2	1

13 电气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13001	交流电机及其系统分析	32	2	1
1213002	现代电力系统分析	48	3	2
1213003	功率电子学	48	3	2
1213004	电气系统应用实验	16	1	2
1213005	新能源发电与控制	32	2	2
1213006	智能电网应用技术	32	2	2
1213007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	32	2	2
1213008	电气系统新技术及应用	16	1	2

11 公共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11001	专业英语	16	1	2
1211002	信息检索	16	1	2

工商管理硕士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51001	学位外语	64	4	1
1251002	自然辩证法	48	3	1
1251003	管理学	32	2	1
1251004	管理经济学	32	2	1
1251005	数据、模型与决策	32	2	1
1251006	会计学	32	2	2
1251007	财务管理	32	2	2
1251008	市场营销	32	2	2
1251009	运营管理	32	2	2
1251010	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	32	2	2
1251011	组织行为学	32	2	2
1251012	管理沟通	32	2	2
1251013	人力资源管理	32	2	2
1251014	公司金融	32	2	3
1251015	公司财务案例	32	2	3
1251016	财务报表分析	16	1	3
1251017	证券投资学	32	2	3
1251018	创新与创业管理	32	2	3
1251021	领导力开发	16	1	3
1251022	职业发展规划	16	1	3
1251024	商务谈判	16	1	3
1251026	经济法	32	2	3
1251028	供应链管理	32	2	3
1251030	电子商务	32	2	3
1251032	商业计划书	16	1	3
1251033	团队拓展与礼仪规范训练	16	1	3
1251034	绩效薪酬管理	32	2	3
1251035	案例大赛	32	2	2
1251036	创业大赛	32	2	2
1251037	大数据与商业分析	16	1	3
1251038	商业智能与数据分析	16	1	3
1251039	通信项目管理	32	2	3
1251040	现代企业虚拟运营实战	32	2	3
1251041	战略管理	32	2	2

会计硕士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71001	管理经济学	48	3	1
1271002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1
127100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1
1271004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1
1271005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2
1271006	管理信息系统	32	2	2
1271007	财务决策支持系统	32	2	2
1271008	通信企业运营与价值管理	32	2	2
1271009	通信工程概预算与项目管理	32	2	2
1271010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	32	2	2
1271011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32	2	2
1271012	企业并购与重组	16	1	2
1271013	内部控制	32	2	2
1271014	商法概论	32	2	2
1271015	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2
1271016	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	16	1	2
1271017	大数据与商务智能	32	2	2
1271018	企业纳税筹划	32	2	2
1271019	投资学	16	1	2
1271020	现代企业虚拟运营实战	16	1	2

应用统计硕士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81001	应用数理统计	40	2	1
1281002	应用回归分析	40	2	1
1281003	统计调查	32	2	1
1281004	应用多元统计	32	2	1
1281005	数据管理与应用	32	2	1
1281006	探索性数据分析	32	2	2
1281007	时间序列分析	32	2	2
1281008	统计软件应用	32	2	2
1281009	应用统计案例实务	48	3	3
1281010	高级经济学	32	2	1
1281011	人口统计分析	32	2	2
1281012	社会统计	32	2	2
1281013	金融统计	32	2	2
1281014	货币理论与政策	32	2	2
1281015	国际金融与投资分析	32	2	2
1281016	非结构化数据分析	32	2	2
1281017	大数据统计模型	32	2	2
1281018	复杂数据统计方法	32	2	2
1281019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32	2	2
1281020	分布式系统与与云计算技术	32	2	2
1281021	健康管理学	32	2	2
1281022	风险管理	32	2	2

6.3 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目录

01 教育学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1008	数字影像技艺	32	2	1
1001011	教育技术发展前沿	32	2	1
1001013	教育学原理	48	3	1
1001018	课程与教学原理	32	2	1
1001020	思想政治教育的原理与方法	32	2	1
1001023	公共政策研究	32	2	1
1001025	信息技术教育	32	2	1
1001030	当代中国政治思潮	32	2	1
1001031	行政管理与公文写作	32	2	1
1001033	高等教育信息化	32	2	2
1001037	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理	32	2	2
1001040	信息技术与文化教育	32	2	2
1001041	人工智能技术	32	2	2
1001042	数据库应用	32	2	2
1001043	虚拟现实设计	32	2	2
1001046	教学设计原理	32	2	2
1001052	大众传媒与思想政治教育	32	2	2
1001053	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	32	2	2
1001054	网络时代的思想政治教育	32	2	2
1001055	西方政治思想史	32	2	2
1001056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专题研究	32	2	2
1001057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	32	2	2
1001059	数字影视艺术研究	32	2	2
1001061	视觉艺术研究	32	2	2
1001062	数字动画艺术研究	32	2	2
1001064	公共安全管理	32	2	1
1001065	国际与比较高等教育专题	32	2	2
1001066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与教育	32	2	2

1001067	教育语言学	32	2	2
1001068	非文学翻译课程与教学	32	2	1
1001069	科技英语翻译与教学	32	2	2
1001070	信息化与艺术教育	32	2	2
1001071	英汉课程对比与教学	32	2	2
1001072	中国文化典籍翻译与教学	32	2	2
1001073	公共管理前沿	32	2	2
1001074	思想政治教育比较研究	32	2	1
1001075	企业大学与知识管理	32	2	2
1001076	中外教育史	32	2	1
1001077	设计心理学	32	2	1
1001078	现代化与公民教育	32	2	2
1001079	高等教育管理与政策法规	32	2	2
1001080	网络舆情与信息安全管理专题	32	2	1
1001081	伦理学专题研究	32	2	1
1001082	网络教育资源研究设计与开发	32	2	2
1001083	公共危机管理专题	32	2	1
1001084	公共安全管理技术	32	2	1
1001085	发展与教育心理专题	32	2	1
1001086	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32	2	1
1001087	公共安全法学基础	32	2	1
1001088	质性研究方法	32	2	2
1001089	数字媒体作品设计与开发研究	32	2	1
1001090	学习科学与网络教学设计	32	2	2
1001091	企业数字化学习与知识管理	32	2	2
1001092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32	2	1
1001093	高等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32	2	1
1001094	中外高等教育思想史专题	32	2	1
1001095	思想政治教育前沿	32	2	2
1001096	教育软件设计与分析	32	2	1
1001097	艺术设计史	32	2	2
1001098	教育研究方法	48	3	1

02 数学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2001	应用泛函分析	40	2	1
1002002	应用抽象代数	60	3	1
1002003	数值分析	40	2	1
1002004	非线性分析	32	2	2
1002005	随机过程	40	2	1
1002006	矩阵论	40	2	1
1002007	混沌动力系统	32	2	2
1002008	组合数学	40	2	1
1002009	高等数理统计	48	3	1
1002010	数学物理方法	40	2	1
1002011	数理逻辑	40	2	1
1002012	最优化方法	40	2	1
1007013	计算智能	32	2	2

03 光学与光学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3001	现代光学基础	32	2	1
1003005	非线性光学技术	32	2	2
1003006	光电图象处理	32	2	2
1003007	光信息存储技术	32	2	2
1003008	光电子学理论与技术	48	3	2
1003009	光波导理论	48	3	1
1003010	现代光信息处理	32	2	1
1003011	全光通信与全光通信网	32	2	2
1003012	光纤宽带网络技术	32	2	2
1003013	光纤通信原理与系统	32	2	1
1003014	光电子基础实验	16	1	2
1003015	激光技术	32	2	2
1003016	微机电系统及其应用	32	2	2
1003017	固体光电子学	32	2	2
1003018	工程光学	48	3	1
1003019	非线性光学（全英文）	32	2	2
1003020	光电薄膜物理与技术（全英文）	16	1	2

04 仪器仪表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4002	传感器网络	32	2	2
1004004	多传感器信息融合	32	2	2
1004006	机器人学	32	2	2
1004007	数据采集与处理	32	2	2
1004008	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	32	2	2
1004009	现代测试理论	32	2	1
1004010	现代传感器技术	32	2	1
1004011	形式化方法和协议工程学	32	2	2
1004012	虚拟仪器与网络化测控技术	32	2	1
1004013	智能仪器设计	32	2	2
1004014	测控技术实验	16	1	2
1004015	智能测控技术与系统	32	2	2
1004016	精密测试与精密机械	32	2	2

05 电子科学与技术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5001	应用图论及算法	32	2	2
1005002	现代网络理论	32	2	2
1005003	系统建模与仿真	32	2	1
1005005	图像智能处理技术	32	2	2
1005006	电子系统 EDA 实验	16	1	1
1005008	电磁场数值计算方法（全英文）	32	2	2
1005009	高等电磁场	48	3	1
1005010	天线理论与应用	32	2	2
1005011	天线 CAA 与 CAD	32	2	2
1005012	微波技术	32	2	2
1005014	无线通信中的电磁兼容性理论	32	2	2
1005015	射频与微波电路设计	32	2	2
1005016	现代电路与系统	32	2	1
1005018	现代固体物理导论	32	2	1
1005019	科学计算程序设计与实现	16	1	2
1005020	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	32	2	2
1005021	纳米电子材料与器件	16	1	2
1005022	光电子技术基础	32	2	2
1005023	半导体超晶格理论	32	2	2
1005024	光纤通信系统	32	2	2
1005025	HFSS 使用方法	16	1	2
1005026	超导电子学	32	2	2
1005027	自旋电子学	32	2	2
1005028	光子晶体理论与器件	32	2	2

1005029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技术	32	2	2
1005030	纳电子理论与器件	32	2	2
1005031	高性能电磁场分析计算	32	2	2
1005032	综合电子系统设计	32	2	2
1005033	集成电子学（全英文）	32	2	1
1005034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原理与设计	32	2	1
1005035	现代半导体器件物理	32	2	2
1005036	深亚微米集成电路工艺技术	32	2	2
1005037	微机电系统设计基础	32	2	1
1005038	集成电路 TCAD 技术	32	2	2
1005039	功率集成电路与系统	32	2	2
1005040	半导体功率器件	32	2	2
1005041	射频集成电路与系统	32	2	2
1005043	电子科学与技术前沿进展	32	2	2
1005044	Phase Locked Loop Frequency Synthesizer Circuit Design	16	1	2
1005045	Nanophotonics	16	1	2

06 信息与通信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6001	通信网协议	32	2	1
1006002	ATM 交换技术	32	2	2
1006003	通信网仿真与 NS 仿真器	32	2	1
1006004	宽带通信网技术	32	2	2
1006005	数字通信（全英文）	48	3	2
1006007	移动通信技术	32	2	1
1006009	信号检测与估值理论	32	2	2
1006010	个人通信	32	2	1
1006011	媒体计算与通信	32	2	1
1006012	无线多媒体通信	32	2	1
1006014	信息论基础	48	3	1
1006015	现代信号处理（全英文）	48	3	2
1006016	数字图像处理	32	2	1
1006017	信道编码原理	32	2	2
1006018	数字电视	32	2	2
1006019	模式识别	32	2	2
1006020	基于内容的多媒体信息检索	32	2	1
1006021	计算机视觉	32	2	2
1006022	盲信号处理	32	2	2
1006023	高速 DSP 与嵌入式系统	32	2	1
1006024	网络与信息安全	32	2	2
1006025	无线网络安全	32	2	2
1006026	混沌保密技术	32	2	2
1006027	数字水印技术	32	2	2

1006028	现代信源编码	32	2	2
1006029	通信安全保密技术	32	2	2
1006030	协议建模与应用	32	2	2
1006031	通信网理论基础	48	3	2
1006033	网络互连体系结构与协议	32	2	1
1006034	通信网络的移动性管理	32	2	2
1006035	计算机网络服务质量	32	2	2
1006036	语音信号处理	32	2	2
1006037	量子信息处理技术	32	2	2
1006038	线性动态系统入门	32	2	1
1006039	计算机图形学	32	2	2
1006040	图像通信	32	2	2
1006041	密码学	32	2	2
1006042	数字信号处理器实验	16	1	2
1006043	空时无线通信	32	2	2
1006044	通信信号处理	32	2	2
1006045	量子智能计算	32	2	2
1006046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48	3	1
1006047	空间数据处理理论与技术	32	2	1
1006048	全球定位系统技术	32	2	2
1006049	位置服务	32	2	2
1006050	遥感分析原理与方法	32	2	2
1006051	网络 GIS 技术	32	2	2
1006052	物联网概论	32	2	1
1006053	无线通信技术实验	32	2	1
1006054	移动通信中的天馈技术与应用	32	2	2

1006056	图像分析与机器视觉	32	2	2
1006057	物联网新技术和应用研究（全英文）	32	2	1
1006058	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概论	32	2	2
1006059	先进光通信网络中的关键技术	32	2	2
1006060	阵列信号处理及应用	32	2	2
1006061	智能视频分析及应用技术	32	2	2
1006062	计算机取证	32	2	2
1006063	恶意代码分析	32	2	2
1006064	非线性信号处理	16	1	1
1006065	无线通信中的天线测量实验	16	1	2
1006066	EDA 实验	16	1	1
1006067	复杂网络及其在无线通信中的应用	32	2	2
1006068	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	32	2	1
1006069	不确定性人工智能	32	2	2
1006070	创新思维与 TRIZ 新方法	16	1	2
1006901	互联网大数据挖掘及其应用	16	1	2
1006902	统计机器学习与视频分析	16	1	2
1006903	结构光及应用	16	1	2
1006904	数据可视化原理及其应用	16	1	1
1006905	统计推理与学习算法	16	1	2
1008013	网络安全	32	2	2
1008023	无线通信安全	32	2	2

07 控制科学与工程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7002	MATLAB 与仿真	32	2	1
1007004	非线性系统与混沌控制	32	2	1
1007005	复杂动态网络及其控制	32	2	2
1007006	计算机控制系统	32	2	2
1007007	鲁棒控制理论	32	2	2
1007009	系统辨识（全英文）	32	2	2
1007010	现代电力电子变换与控制	32	2	2
1007011	线性系统理论	48	3	1
1007012	智能控制技术及其应用	32	2	2
1007014	模式信息分析	32	2	2
1007015	视觉信息处理	32	2	2
1007016	通信系统性能分析与仿真	32	2	1
1007017	图象分析与理解	32	2	1
1007018	智能科学	32	2	2
1007020	移动机器人理论与技术	32	2	1
1007021	智能计算理论与应用	32	2	1
1007022	智能控制	32	2	2
1007023	网络智能	32	2	2
1007024	决策理论与方法	32	2	2
1007025	电机仿真与控制	32	2	2
1007026	嵌入式系统开发实验	32	2	2
1007027	机器视觉与应用	32	2	2
1007028	高等数据分析方法及应用	32	2	2
1007029	电力电子系统仿真与控制	32	2	2
1007030	网络控制系统分析与综合	32	2	2
1007031	凸优化导论（全英文）	32	2	2
1007032	非线性动力系统分岔理论	32	2	1

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8001	高级软件工程	32	2	1
1008002	算法设计与分析	48	3	1
1008003	分布式系统	32	2	2
1008004	高级数据库技术	32	2	2
1008006	智能优化方法及应用	32	2	2
1008007	组件对象模型及其应用	32	2	1
1008008	计算机图形与虚拟现实技术	32	2	2
1008009	新型程序设计语言	32	2	1
1008011	智能 Agent 技术	32	2	2
1008012	面向对象分析与设计	32	2	1
1008014	嵌入式系统	32	2	1
1008015	高级计算机体系结构	32	2	2
1008016	神经网络理论与设计	32	2	2
1008017	软件测试技术	32	2	2
1008018	计算机通信与网络	32	2	1
1008019	人工智能	32	2	1
1008020	数据挖掘与知识库系统	32	2	2
1008021	程序设计方法学	32	2	2
1008022	VoIP 系统分析与设计	32	2	1
1008025	信息物理社会智能	16	1	1
1008026	神经计算学导论	32	2	1
1008027	软件体系结构	32	2	2
1008028	函数式程序设计技术	32	2	2
1008029	P2P 网络体系结构及其应用	16	1	2
1008030	软件项目管理	32	2	2
1008031	大数据分析（全英文）	32	2	1
1008032	计算机视觉：算法与应用	32	2	1
1008033	数据库系统内核实现技术	32	2	1
1008034	TCP/IP 实现技术	32	2	2

09 经济管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09001	现代管理学	32	2	1
1009002	中级经济学	48	3	1
1009003	决策科学理论与应用	32	2	1
1009004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32	2	2
1009005	通信经济理论	32	2	1
1009006	高等运筹学（全英文）	48	3	1
1009007	管理研究方法论	16	1	2
1009008	市场学	32	2	1
1009009	知识产权保护	16	1	2
1009010	系统科学	16	1	2
1009011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32	2	2
1009012	物流工程与供应链管理	16	1	2
1009013	应用计量经济学	32	2	2
1009014	生产运作管理	32	2	2
1009015	项目管理	32	2	2
1009016	技术创新与知识管理	16	1	2
1009017	高级财务管理	32	2	2
1009018	战略管理	32	2	2
1009019	博弈论与产业经济	32	2	2
1009022	数理统计与应用	32	2	2
1009023	管理学前沿文献选读（全英文）	16	1	2
1009024	数据挖掘	16	1	2
1009025	管理沟通	16	1	2
1009026	公司金融	32	2	2
1009027	电子商务与企业管理	16	1	2
1009028	组织变革管理	16	1	2

10 光电材料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10002	高等有机化学	32	2	1
1010005	化学与生物传感	32	2	2
101000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32	2	1
1010008	现代半导体物理	32	2	1
1010012	分子磁学	32	2	2
1010013	仪器分析实验	16	1	1
1010014	现代高分子物理	32	2	2
1010015	激光物理	32	2	1
1010017	有机光电子学	32	2	2
1010018	半导体器件物理	32	2	1
1010019	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	32	2	1
1010020	有机光电功能材料	32	2	2
1010021	单晶结构分析-原理与实践	32	2	1
1010022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全英文）	32	2	1
1010023	哲学博士	32	2	2

11 公共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011003	英语	96	3	1\2
1011005	外文学术资源的检索与利用	20	1	1
1011006	科研方法与学术论文写作	20	1	2
1011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011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7.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经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校研发[2016]4号

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提出基本要求，各学院、学科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一、申请博士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须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收录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被 SCI 收录 1 篇和被 EI 收录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用英语撰写的论文。

2. 被 SCI 收录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用英语撰写的论文。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论文至少一篇发表并被 SCI 收录。申请博士学位时，条件 1 或条件 2 中的论文必须全部正式发表并收录。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统计的论文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增刊和会议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

二、申请硕士学位成果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申请硕士学位时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录用)学术论文 1 篇，学术刊物须是：

《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所规定的期刊；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人口与社会》；

被 SCI、SSCI、EI 或 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

2. 申请并被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并被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在公开期刊或会议上发表(录用)工程应用型论文 1 篇。

3. 在相关学科全国性竞赛中获国家级奖。

经管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标准按各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具体要求为准。

(三) 统计要求：

1. 列入统计的论文或专利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列入统计的论文，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3. 增刊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

4. 列入统计的专利，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或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

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列入统计：南京邮电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硕士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明人中的第一个学生。

三、确认办法

1. 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申请答辩时将正式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和收录证明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2. 硕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专利或获奖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申请学位时，携发表论文原件、或录用证明材料、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或获奖证书原件，到所在学院审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四、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8.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 2 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

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教 育 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9. 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09.6.5)

为保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供培养单位制订培养方案时参考。

一、培养目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工程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四、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和专业课。各领域可根据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一) 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外语等）

(二) 基础理论类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三) 专业技术类课程

(四) 选修及其他课程

五、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六、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 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 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10.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11.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研发[2013]2号

实践教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负责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学院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并负责相关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各学院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要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或实习基地。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四条 研究生在参加实践教学前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实践学习计划应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并与学位论文的要求一致。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教学的形式有：(1)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省级或校级）；(2)进入我校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3)进入其他企业；(4)参加导师的应用型、实践性较强的科研项目等。

第六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教学的条件：已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并经导师同意；导师认为实践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一致，且能基于实践教学内容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教学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

第七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教学必须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教学申请表》，经批准后进行。研究生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进行实习。

第八条 未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企业，如果接收研究生参加实践教学，必须作出相关书面承诺后，学生方可进入该企业进行实践教学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外出参加实践教学，必须经导师签字同意，必须服从导师的安排和管理，并每月定期向导师汇报参加实践教学期间的学习和工作情况。

第十条 导师必须关注外出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学习全过程，并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论文相关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的撰写，以确保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对擅自外出实习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并及时告知辅导员、学院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校将根据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要自觉遵守专业实践有关规定和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尊重企业指导教师，虚心接受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严格自律，认真开展实践训练、实践研究，做好实践学习记录。因违反实践单位规定或所签署的各项协议造成后果的，责任由研究生自负。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结束后要认真撰写总结报告，并在实践学习结束一周内交至研究生所在学院。实践学习总结报告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等行为，一经发现成绩以不及格记，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学位领域的情况，基于本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12. 南京邮电大学聘请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研发[2013]2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为进一步落实校内校外双导师制，规范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原则

1、坚持“按需聘用，注重实效”原则。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需求，确定企业导师聘用数量。

2、坚持“择优聘用，确保质量”原则。优先考虑在与我校建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中聘请专业素质高、工程经验丰富、有一定指导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企业导师。

二、聘用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以及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劳动制度。

2、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3、具有5年以上相同或者相近专业的工程实践经历，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企业管理的工作经验。

4、具有相当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相当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6、有足够的指导研究生的时间。

三、聘用程序

1、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资格认定表》，提交学院。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情况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

2、学院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和拟聘人选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复印件，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3、经审核通过的人员与南京邮电大学签订《南京邮电大学企业导师协议书》，并颁发聘书。

四、企业导师职责

1、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2、关心研究生在企业实践教学和项目研究过程中德、智、体各方面的发展。帮助他们解决研究生在企业期间思想、研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企业导师，应认真完成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按时完成对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提交考核成绩。

4、安排、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活动，并对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活动提出如实的考核意见。

5、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活工作，参与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活工作。

6、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

五、企业导师管理

1、企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2、学院负责为企业导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企业导师的工作情况，并与企业导师所在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及时沟通。

3、企业导师讲授研究生课程的，课时酬金参照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计算。研究生院组织对其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停止课程的开设。

4、企业导师每届指导研究生不超过 8 名。

5、对于不能正常继续履行企业导师岗位职责的，我校将取消其资格。

13. 南京邮电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发〔2009〕4号

南京邮电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学校与设站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建设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我校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保证工作站规范有效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的与任务

建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为了构筑研究生实践教学平台、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高，满足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工学硕士和工程硕士研究生），在修完课程学分后，可申请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进行相关研发工作，取得所需学分。

进站研究生在完成企业研发任务的同时，可在工作站开展学位论文相关的课题研究。

二、企业设站基本条件

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1. 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县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具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
2. 条件；
2. 具有高水平的科研研发队伍，先进的科研设备及科研条件，并有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

三、工作站建立

（一）学校或相关学院与企业就建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进行协商，由学校与设站企业就设立研究生企业工作站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二）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正副主任分别由设站企业负责人和南邮相关学院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企业、学院的相关人员及导师代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设站企业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站设立过程中所需费用由设站企业承担。

（三）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设站企业与南邮合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落实课题研究经费、遴选进站研究生（团队），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

（四）工作站实行课题管理制，研究生可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站：

方式（1） 设站企业将技术需求凝练为相应的研究课题，通过工作站以项目的形式，委托给南邮由导师带领的研究生研发。

方式（2） 南邮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站参与课题

的研发工作。

两种合作模式的课题内容都应和研究生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四、工作站管理

(一) 进站研究生的确定

1. 相关学院组织导师与企业课题组进行商讨，确定课题内容、经费、研究生进站时间及相关管理措施、明确进站工作内容与学位论文的关系后，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进站研究生候选名单，由研究生填写《研究生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

2. 申请进站研究生必须完成课程阶段的学习，并且取得规定的学分。

3. 研究生在站工作内容要与培养目标和专业一致。

4. 企业可以组织技术人员对申请进站的研究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

5. 录取名单由各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

6. 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进站工作一次。中途离站的不能再次申请进站。

(二) 导师职责

1. 导师必须关注研究生在站期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及时处理各种情况。

2. 导师负责进站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撰写，监控学位论文进展，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三) 进站研究生在站期间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觉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所签署的各项协议。因违反企业规定或协议造成不良后果的，研究生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定期（至少两周一次）向导师报告工作和论文进展情况。

3. 务必注意自身人生安全。

(四) 在站研究生出（离）站管理

1. 研究生在站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毕业期限。

2. 进站研究生中途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站工作的，可以向工作站提出申请离站。

3. 进站研究生出（离）站时，必须移交相关资料。

4. 由工作站企业方统一开具出站和离站通知交相关学院。

五、费用管理

(一) 研究生以方式（1）进站，设站企业应与导师签订项目合同，研究生津贴由导师从项目中支付。

(二) 研究生以方式（2）进站，由设站企业直接支付进站学生生活补助、科研津贴等，并根据具体情况支付南邮相关学院和指导教师一定管理费等。支付数额、周期、形式协议约定。

(三) 设站企业需为进站(到企业现场工作)的研究生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四) 其他合作方式费用另行协商。

六、知识产权管理

(一) 在不涉及公司技术保密的前提下，南邮研究生可使用在站工作的材料及成果撰写学位论文，并按南邮的研究生培养规定发表论文、进行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参加抽检。涉密课题应在研究生进站时书面告知南邮，协商处理办法。

(二) 南邮研究生在站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设站企业可无偿使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双方协商确定；若申报科技奖励或申报专利，根据双方各自的具体贡献确定排名顺序；以南邮研究生为主完成的技术成果，如果设站企业在两年内未采用，南邮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所得收益分配比例另行商定。

七、其他

(一) 研究生进站工作时间可计入实践教学时间。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4. 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细则

研发[2011]4号

为了规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论文选题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论文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1. 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2. 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3. 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4. 应用基础性研究、预研专题；
5. 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或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6. 工程设计与实施。

二、论文开题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应在导师指导下，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由学院统一组织举行。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于第三学期内完成，提交1年以后方可申请答辩。

三、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字数为3-5万字。论文主要应包括以下部分：（1）中文封面；（2）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3）中英文摘要；（4）目录；（5）正文；（6）致谢；（7）参考文献；（8）必要的附录（包括企业应用证明、项目鉴定报告、获奖成果证书、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论文发表等）。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四、论文内容要求

1.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论文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某方面有独立见解，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1）工程设计类论文，应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重点，设计方案正确，布局及设计结构合理，数据准确，设计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设计结果投入了实施或通过了相

关业务部门的评估；

(2) 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类（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研究等）项目论文，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分析过程正确，实验方法科学，实验结果可信，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3) 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为主要内容的论文，要求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正确，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并通过测试或可进行现场演示；

(4) 侧重于工程管理的论文，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统计或收集的数据可靠、充分，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3.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论明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4.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有一年的论文实际工作时间；

五、论文评审与答辩

1.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经2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一名，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位或五位同行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3. 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具体要求见《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10	
文献综述	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分析与综述水平。	10	
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20	
设计内容与方法	设计方案合理，设计结构正确，设计依据详实、可靠，设计方法体现一定的先进性，附表完整。	20	
知识水平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水平。	20	
成果评价	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	
论文写作	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10	
总成绩			

15.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修订）

研发 2012[8]号

一、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应包括（1）中文封面；（2）英文封面；（3）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4）中文摘要；（5）英文摘要；（6）目录；（7）专用术语注释表（8）正文；（9）参考文献；（10）附录；（11）致谢等，并按此顺序排列。文字采用中文简体。

硕士学位论文字符数（不计空格）不少于4万，博士学位论文字符数（不计空格）不少于7万。

（一）论文题目

论文题目是论文全貌的集中体现，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命题必须确切、简明，题目应力求简单，也不应宽泛笼统，应能看出论文的实质性内容和工作重心。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题名。副题名可另起一行，用破折号与主题名隔开。题名中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以及结构式和公式。

（二）论文摘要

中文摘要约500字左右，英文摘要约200~300词左右，二者应基本对应。它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说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用语简洁、准确。论文摘要的关键词3至8个。关键词应为公知公用的词和学术术语，不可采用自造字词和略写、符号等，词组不宜过长。

英文摘要采用第三人称单数语气介绍该学位论文内容，目的是便于其他文摘摘录，因此在写作英文文摘时不宜用第一人称的语气陈述。叙述的基本时态为一般现在时，确实需要强调过去的事情或者已经完成的行为才使用过去时、完成时等其他时态。

（三）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大纲，它反映论文的梗概。论文目录要求层次清楚，应将论文的章节按顺序编好页码，页码居页面的右侧并排列整齐。

（四）专用术语注释表

如果有必要可以设置此注释表。此部分内容可根据论文中采用的符号、变量、缩略词等专用术语加以定义和注释，以便于论文阅读和迅速查出某符号的明确含义。

（五）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不同而有所变化，具体表述应包括：绪论、相关背景知识介绍、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方法及结果的分析讨论、见解和结论、总结与展望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应包含 3 个具有自己研究工作的研究点(或创新点), 并有仿真分析结果、系统设计方案、硬件平台设计、软件编程或测试结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应包含工程实践, 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六)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 ([1][2]..), 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 在正文中使用右上标注^[1]。文献的著录格式按照以下形式书写(含标点符号):

(1) 专著: 作者. 书名[M]. 版本(第 1 版不著录).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2) 期刊: 作者. 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期): 起止页码.

(3) 论文集中析出的文章: 作者. 题名[C]. 论文集名, 出版年: 起止页码.

(4) 学位论文: 作者. 题名[D]. 保存地: 保存者, 年份.

(5) 专利文献: 专利申请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出版日期.

(6) 电子文献标注格式: 作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网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网上期刊的标注为[J/OL]; 网上电子公告的标注为[EB/OL]; 网上数据库的标注为[DB/OL]; 磁带数据库的标注为[DB/MT]; 光盘图书的标注为[M/CD]; 磁盘软件的标注为[CP/DK])

(7) 注意事项

1) 参考文献中的外文著者名、外文刊名的缩写一律不用缩写点。

2) 外文著者一律用姓在名前, 姓采用全部字母大写, 名采用首字母缩写(中国人用全名不缩写)。姓名之间不加逗号, 名两个以上写首字母间空一字。文献作者 3 名以内全部列出, 4 名以上则列前 3 人, 后加“etal”。各著者间不加“and”、“和”等, 应用逗号分开。

3) 外文题名第一个单词首字母大写, 其余单词(专有名词除外)均不大写。

4) 外文刊名应按国际标准规定缩写, 不加缩写点。

(七) 附录

附录中可以列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加项目和论文程序清单等。对于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列出: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撰写的论文, 其他附录不做强制要求。

(八) 致谢

主要感谢导师和对本论文学术研究有特别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1) 对提供资助或者支持的基金、合同单位、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基金项目应该包括基金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研究起止年月);

(2)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或提供便利的组织或个人。

二、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一) 标题和字体

每章标题按一级标题编排,每节标题按二级标题编排,每小节标题按三级标题编排。“章”、“节”、“小节”的编号统一为:一、1.1、1.1.1。

论文中一般不出现四级标题。

正文中如用到序号按照(1)(2) .. 排列,下一级按(a)(b) .. 排列。

(1) 标题 1: 小 2 号宋体, 加粗;

(2) 标题 2: 小 3 号宋体, 加粗;

(3) 标题 3: 4 号黑体;

(4) 正文: 小 4 号宋体、1.5 倍行距, 首行缩进, 英文用小 4 号 Times New Roman 体。

(二) 图表和公式

(1) 图: 第 x 章第 y 张图的编号为: 图 x.y, 图位置居中, 编号在图下方居中, 编号字体为: 5 号宋体;

(2) 表: 第 x 章第 y 张表编号为: 表 x.y, 表位置居中, 编号在表上方居中, 编号字体为: 5 号宋体;

(3) 公式: 第 x 章第 y 个公式编号为(x.y), 编号在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 编号字体为: 小 4 号宋体;

(三) 页面、页眉和页脚

(1) 页面设置:

纸张: 纸型为 A4 (21.0 cm×29.7cm) 标准。

页边距: 上、下、左、右、装订线的页边距分别为: 2cm, 2cm, 2cm, 2cm, 0cm, 装订线位置: 左。左右对称页边距。

(2) 页眉

页眉采用下列形式:

博士研究生: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小五号宋体居左) 第*章 章题目 (小五号宋体居右)

其他研究生学位论文页眉的右侧同上, 左侧则分别为: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同等学力硕士: 南京邮电大学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3) 页脚

摘要和目录等内容的页脚为居中、连续的大写罗马数字页码。专用术语注释表、正文及其以后部分, 其页脚为居中、连续的阿拉伯数字页码, 正文页码从 1 开始。不宜采用分章的非连续页码。

(四) 封面与印刷要求

中文封面由学生提供底稿, 由印刷厂使用统一纸张复印后制作。论文除中英文封面和独创性声明是单面外, 其余均需要双面印刷, 由印刷厂按规范统一制作。

16.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

校研发〔2014〕8号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和关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前的评审和答辩后的抽检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不断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逐步建立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答辩前的盲审、非匿名评审和答辩后的抽检。校级盲审和抽检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非匿名评审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进行。鼓励各培养单位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以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论文评审合格才能进行答辩。盲审合格的论文，答辩时不再需要另行评阅。对答辩后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校级盲审论文名单于答辩当年春季开学前或开学初公布，盲审名单公布后，研究生院即开始接受经过匿名处理的论文。论文盲审名单公布后各单位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工作。申请提前答辩的论文必须进行盲审。送审论文必须采用研究生院指定的学位论文封面。

第四条 送审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所送审论文为一式两份，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送审论文一式三份。非盲审论文的评审专家必须是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者，且至少有一位是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

第五条 被盲审的论文要进行如下匿名处理：论文任何地方不得显示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删除“致谢”，隐去“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中的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论文题目等，列出刊物名称。

第六条 校级盲审论文的名单由研究生院按下列规则确定：

- （一）由研究生院以一定比例在当年拟毕业研究生中随机抽取的论文；
- （二）上一年度答辩后被抽检论文的评议结果中有“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研究生论文，同时提高所在学院论文盲审的比例；
- （三）上一年度论文评审结论有一个为“不同意答辩”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研究生论文。上一年度论文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的导师所指导的一半研究生论文；
- （四）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第一届研究生论文；
- （五）学位课程重考两次以上研究生的论文；
- （六）学位课与必修课没有按培养计划执行的研究生论文；
- （七）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而又无正当理由的研究生论文；
- （八）第三至第五学期在外实习超过三个月研究生的论文；
- （九）补修课程不及格研究生的论文；
- （十）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
- （十一）导师要求盲审的论文；
- （十二）未通过首次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
- （十三）不能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需提前向研究生院申请，

研究院根据情况，酌情做出是否盲审的决定。未经申请同意而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论文参加盲审。

(十四) 其他研究生院认为需要盲审的论文。

第七条 论文评审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审、不同意答辩四类。

第八条 评审结果处理

(一) 研究生论文实行评审意见一票否决制。即全部送审论文的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方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的论文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进入答辩程序。只要有一个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论文评审即为不通过。

(二) 若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则申请人可以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三) 若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修改完成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进入答辩程序。

(四) 若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为至少一个月。修改完成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两本修改后的论文至研究生院。

(五) 如果有1个及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即为论文评审不合格。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三个月以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审申请。重审时，仍按照本办法执行。重审不合格者，则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按硕士肄业处理。

(六) 对于盲审意见，研究生院将作隐名处理，以保证评审人的隐名权。

第九条 如果盲审论文送审三十天后(以研究生院送出时间为准)仍未返回评审意见，则须追加论文以使评审论文总数为两份。追加论文可改为非匿名评审，由研究生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超期返回的评阅书中若评审结论有“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应将评阅书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十条 论文评审通过后，可以进行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对论文盲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扰论文送审，不得对论文送审提出任何要求，也不得打听有关送审的情况。研究生院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论文送审信息，不得答应任何人的任何要求。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研究生院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评阅论文提交后任何人不得到研究生院查询、催促，但研究生院应及时通过研究生课程成绩系统发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第十二条 论文首次评审费用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或相关经费列支。重新评审的费用可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或相关经费列支，也可由研究生本人开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7.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 (修订)

研发[2014]3号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学校决定对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一、检测对象与过程

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在论文送审前一周左右,由学院统一向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稿全文(具体提交方法和时间将另行通知),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对提交的论文进行检测。

二、相似性检测及检测结果处理

1. 论文相似检测采用文字复制百分比进行度量。文字复制百分比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2. 对于理工科专业,被检测论文的整体文字复制百分比 $<25\%$ 视为通过检测,检测通过的论文方可进行论文评阅。

被检测论文的整体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25\%$ 视为未通过检测。检测未通过的论文必须进行修改并列入盲审名单。论文整体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25\%$ 且 $<45\%$ 的论文的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论文整体的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45\%$ 的论文,或主要章节的单章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35\%$ 的论文,其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将学生姓名、导师姓名书面通报到相关学院,学院应采取措​​施,督促学生修改和完善论文。

3. 对于文科专业,被检测论文的整体文字复制百分比 $<30\%$ 视为通过检测,检测通过的论文方可进行论文评阅。

被检测论文的整体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30\%$ 视为未通过检测。检测未通过的论文必须进行修改并列入盲审名单。论文整体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30\%$ 且 $<50\%$ 的论文的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论文整体的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50\%$ 的论文,或主要章节的单章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40\%$ 的论文,其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将学生姓名、导师姓名书面通报到相关学院,学院应采取措​​施,督促学生修改和完善论文。

4. 对检测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提供简明的检测报告。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同意方可进行重新检测。如果论文第二次检测仍不通过,则视为“学术失范行为”,按照《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

1.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2. 学位与培养办公室不接受任何其他论文的检测委托。

3. 请各学院和各位导师加强对学位申请人的论文管理,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

4.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18. 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研发[2014]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03号），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设计），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把质量关。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位或五位同行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第四条 导师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报学院审批。

第五条 答辩前每位答辩委员预先审阅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后委员会应认真讨论、公正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委员会内部评议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的内容提出意见。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七条 凡我校攻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实践教学学分，同时符合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成果要求，开题满1年并且学习期满2.5年，完成专业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经2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一名，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除外）。答辩前需将答辩日程安排

确定并张贴公布。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七天送交到各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秘书向会议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职称；答辩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姓名。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秘书向会议介绍研究生简历、学习成绩、是否修完规定课程、是否有资格参加答辩。
4.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占半小时）。
5. 答辩委员会向研究生提问、研究生回答。
6. 答辩委员会进行闭门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7. 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还需要修改与完善的内容提出意见。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闭门会议的主要议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论文评审人的评阅意见。
2.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评价。
3.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
4.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 （2）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 （3）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 （4）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 （5）对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6）对不通过答辩的论文，是否同意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之后一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三条 答辩会过程情况、评语和决议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入学位申请书，并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十四条 答辩人在答辩中，必须认真回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应在一周内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将修改后的论文一式两份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收齐后交研究生院以备审批学位和归档。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仍未通过，则此次申请无效。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对所申请硕士学位做出授予、暂缓或不授予的决定。

第十九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会议有效。由研究生院向会议报告申请人的情况。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授予学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在学位论文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者；
3. 其它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做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作决定。细则的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9.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处理办法

校研发〔2008〕8号

第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同时研究生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作为今后重点学科建设与评估、博士硕士学位点增列、博士硕士学位点评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提高论文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每年10月份随机抽取我校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及各种专业学位、在职申请学位、在职攻读学位的学位论文，并返回评议结果。

第三条 凡是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出现“不合格”者，其学位论文必须修改、盲审并重新组织答辩，答辩通过之后方可保留学位；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若两年内仍没有完成修改和重新答辩，取消已授予的学位。抽检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继续负责做好该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对上一年度被抽检论文有评议“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研究生论文在申请答辩前进行盲审。同时适当提高导师所在专业的论文盲审比例。

第五条 连续两年有抽检学位论文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其研究生指导资格进行处理，必要时取消其研究生指导资格。

第六条 一个专业连续两年有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将采取措施对该专业进行整顿，并减少该专业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数量及保研数量。

第七条 研究生院通知导师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对抽检评议“不合格”论文进行处理，通报全校，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处理执行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经第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